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Q&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6月13日

一、哪些業者要遵守「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3年10月17日環署廢字第1030077901號函，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規範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餐館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指從事調理餐食供立即食用之商店(含便當、披薩、漢堡等餐食外帶外送店)，但不包括：固定或流動之餐食攤販、飲料店業(如冰淇淋店、冷熱飲店等)、餐飲攤販業(如小吃攤、麵攤等)及其他餐飲業(如月子餐供應、伙食包作等)。

二、像小吃攤這樣不是環保署公告之事業，廚餘回收再利用也一定要簽訂契約嗎?

答：非環保署公告之事業(如一般小吃攤等)，其廚餘之回收再利用，可交由合法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回收，並最好能和交付對象簽訂簡易契約，以便了解廚餘之去處。

三、為何餐館業產生廚餘，若循再利用途徑需依據「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答：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前由經濟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納管。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院臺食安字第 1040135374 號函核復餐館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會商經濟部、環保署訂定管理辦法；食品製造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由經濟部會商衛福部、環保署訂定管理辦法。故現行餐館業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四、餐館業事業廢棄物要再利用時，須和誰簽訂契約？

答：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業者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和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若採自行清除者，依據廢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範，可以自有設施清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惟自行清除之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運輸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五、餐館業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是否皆可依本辦法再利用？

答：餐館業產生之廚餘及廢食用油，可逕依環保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表所列方式再利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餐館業之其他事業廢棄物，若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再利用者(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列之廢紙等)，則可以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再利用；若非有主管機關規定者，則應取得衛福部審查許可後，始得依許可內容再利用。

六、是否所有業者都必須撰寫再利用計畫書？

答：業者所為再利用之方式，若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自行再利用者，則可逕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進行；而非有主管機關規定者，則業者須檢具再利用計畫申請書，向主管機關(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時，即為衛福部)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再利用。

七、什麼情況下需要檢具試驗計畫書？試驗計畫書只要由再利用機構提出就可以嗎？

答：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依本辦法第 4 條檢具再利用計畫書時，若缺乏「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則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試驗計畫書，經衛福部核准後進行試驗，並以試驗計劃結果作為國內實績資料，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

八、餐館業於清除或再利用時，應記錄那些內容？

答：餐館業事業須記錄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種類、名稱、再利用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紀錄並至少保存三年；必要時，衛福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九、事業內的廚餘是否可在事業內自行再利用，例如養豬？

答：依「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係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進行再利用行為，包括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種類，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另依本辦法第3條，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者，若為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即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其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經環保審查單位核准後，始得於廠內再利用；若非前述公告之事業，且其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則得自行於廠內再利用。

十、我是清除業者，我所收集的餐館業事業廚餘，可以直接賣給養豬

戶或其他回收商嗎？

答：請交給具環保署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公、民營處理機構或合法再利用機構。

十一、設置於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業、車站或休息站內之餐館業，是否得併由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業、車站或休息站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連線申報廢棄物之產出？

答：依據環保署 104 年 5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36484 號函：

1. 總公司資本額達 2,500 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係屬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
2. 若餐館業總公司資本額未達 2,500 萬元，雖不屬指定公告事業，惟其位於其他指定公告事業廠址內產出之廢棄物，則應併入該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檢具送審，及上網申報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

十二、設置於商場、百貨公司內之連鎖速食店、餐館業、食品製造業之獨立門市或分店，其產生廢棄物（廚餘、廢食用油、一般垃圾等）是否可由商場、百貨公司統一向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契約？

答：依環保署 106 年 8 月 2 日公告之「設置於商場、百貨公司內之連鎖速食店、餐館業、食品製造業之獨立門市或分店，其產生廢棄物（廚餘、廢食用油、一般垃圾等）得否由商場、百貨公司向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契約疑義」，設置於商場、百貨公司內之連鎖速食店、餐館業、食品製造業之獨立門市或分店，如為指定公告事業，係由其自行辦理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應依設施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簽訂書面契約，但若有商場統一向清除處理機構洽談廢棄物清理事宜之情形，可委由商場辦理簽訂書面契約事宜。

十三、我是領有公民營清除許可證的清除業者，是否可以清運廢食用油及廚餘？

答：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均可清運廚餘。若要清運廢食用油，則須取得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者，始可清運。

十四、若我的事業廢棄物不走再利用途徑，想直接丟棄，須遵守那個法規？

答：事業廢棄物若不採行再利用之途徑，則須依據廢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清除、處理，包括：

1.委託清除、處理：

- (1)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2)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2.自行清除、處理：若採自行清除之事業，則須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或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並應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進行處理。

十五、若餐館業事業廢棄物要輸出至國外再利用，需遵守哪些規範？

答：事業廢棄物涉及輸出或輸入者，應依廢清法第38條規定辦理。

十六、餐館業事業若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許可及簽訂相關契約，會有什麼樣的罰則？

答：由環保單位依廢清法第52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十七、我可以去哪裡查詢回收廢食用油及廚餘的合格清除業者及再利用機構？

答：清除業者或再利用業者須向環保署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後，始得收受事業廢棄物。而經前述登記檢核通過之清除及再利用機構，均已登載於環保署建置之網站上。食品業者若要查詢合法清除機構，可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cds.epa.gov.tw），點選「各類清理機構」或「廢食用油清除機構」查詢；若需查詢合法再利用機構，則可至「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rms.epa.gov.tw/RMS/>）查詢。